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基簡附民字第60號

原告 薛宇婷

被告 張垂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基簡字第1127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

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「訴訟」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方有「訴訟」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前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。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被告所犯詐欺案件（113年度基簡字第1127號）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判決，有上開判決書正本1份在卷可查，而原告係於上開案件終結後之113年10月25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且該案件當時尚未據上訴（檢察官於113年10月29日方合法上訴），此有本院辦案進行

01 簿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其上本院之收文章戳在卷可
02 憑，是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係在刑事訴訟第一審
03 判決後、提起上訴前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
04 應予駁回。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
05 麗，應併予駁回。至原告本得於上訴第二審後，再行提出附
06 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又傑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
12 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4 書記官 連珮涵